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16	1,072	7,435	5,441
其他收入	4	175	124	687	193
其他虧損淨額	4	(845)	(1,183)	(2,278)	(3,190)
僱員福利開支		(1,925)	(1,813)	(7,215)	(6,2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37)	(86)	(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2)	–	(818)
其他經營開支		(640)	(439)	(1,807)	(1,507)
財務費用		(42)	(32)	(130)	(72)
除稅前虧損	5	(990)	(2,500)	(3,394)	(6,331)
所得稅	6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		<u>(990)</u>	<u>(2,500)</u>	<u>(3,394)</u>	<u>(6,33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9)</u>	<u>(0.25)</u>	<u>(0.32)</u>	<u>(0.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經審核)及 於2022年10月1日	10,000	27,299	4,000	(18,690)	22,609
通過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1,000	8,675	—	—	9,6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94)	(3,39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000</u>	<u>35,974</u>	<u>4,000</u>	<u>(22,084)</u>	<u>(28,89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經審核)	10,000	27,299	4,000	(9,405)	31,8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331)	(6,33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27,299</u>	<u>4,000</u>	<u>(15,736)</u>	<u>25,5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2,136	932	6,596	4,521
獨立財務顧問	180	140	839	620
	<u>2,316</u>	<u>1,072</u>	<u>7,435</u>	<u>5,141</u>
投資顧問收費收入	—	—	—	300
	<u>2,316</u>	<u>1,072</u>	<u>7,435</u>	<u>5,441</u>
收益確定時間：				
按時間段	2,316	1,072	7,435	5,441
	<u>2,316</u>	<u>1,072</u>	<u>7,435</u>	<u>5,441</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	9	342	37
股息收入	5	3	11	44
政府補貼	—	112	34	1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300	—
	<u>175</u>	<u>124</u>	<u>687</u>	<u>193</u>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601)	(1,340)	(2,271)	(3,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09)	288	33	33
外匯(虧損)/收益	(35)	(131)	(40)	125
	<u>(845)</u>	<u>(1,183)</u>	<u>(2,278)</u>	<u>(3,190)</u>

5.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63	63	188	188
捐款	75	49	184	2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25	1,813	7,215	6,251
— 薪金及福利	1,892	1,776	5,443	5,398
— 績效相關花紅	—	—	1,672	7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7	100	113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	17	22	63	35
— 來自證券經紀 的貸款利息	25	10	67	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	7	15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	131	40	(125)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香港(即其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2年：無)。

7.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股息(2022年：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990)	(2,500)	(3,394)	(6,33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權(千股)	1,100,000	1,000,000	1,076,190	1,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確認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於交易活動擔任客戶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但不持有客戶資產；及(iv)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由於新冠病毒的爆發、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戰爭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利率上升(「該等事件」)，集團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經歷了嚴峻的商業環境。上述事件造成世界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給世界經濟增加了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該等事件限制了本集團的商機，因為它們給世界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和波動，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展望未來，鑑於該等事件尚未結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但董事很高興聽到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限制已於2023年2月全面解除，並公司與客戶保持著更多的溝通、更頻繁地探索商機。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堅持其以下業務策略。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注意到，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提供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積極通過電訊媒體與客戶群中的客戶保持頻繁聯繫。通過利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源和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接觸新客戶。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和不斷調整業務策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獲得3項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及拓展新業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牌照。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產生0.3百萬港元收益。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為一個股權投資基金編製文件。遺憾的是，本集團仍在與若干有限合夥人接洽，但董事注意到該等潛在有限合夥人的態度已變得較為保守，主要是由於上述香港、中國及全球的市場情況，談判於2022年被擱置。本集團已與一些潛在投資者恢復溝通。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獲兩個有限合夥基金聘請為資產管理顧問。該兩個基金正在與相關的有限合夥人討論向基金注入資本及／或資產，倘上述資本及／或資產注入完成，本集團將可產生費用收入。

除上述兩項服務外，本集團亦正開展證券交易顧問服務，並與一間私人公司達成協議，提供亞洲投資組合交易及管理服務顧問，唯以訂立正式合約為準。

誠如本公司在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來自機構融資活動的收益很大程度來自本集團進行的一次性交易。機構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對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不能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著重爭取重大交易項目，旨在產生更高費用收入。

最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乃主要受冠狀病毒爆發及全球政治及金融不確定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的不理想表現只是暫時性。本集團相信待疫情完全恢復、旅遊限制放寬和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能成功實施和調整後，本集團的業績將可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於2022年底已經開始有復甦的跡像，(i)截至2023年8月7日，即本第三季度報告印刷前為確定某些信息以納入本第三季度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已達約13.3百萬港元(包括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記入約7.4百萬港元的收入)。上述約13.3百萬港元的合約金額已超過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收入約7.4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5.4百萬港元。

作為一間服務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大部分董事在香港金融市場及／或上市公司營運、規則及／或法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相信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3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些較為複雜的公司財務諮詢交易導致相關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0.3百萬港元(2022年：無)；銀行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2022年：約0.04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約0.03百萬港元(2022年：約0.1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2百萬港元(2022年：約3.3百萬港元)；及(ii)外匯虧損約0.04百萬港元(2022年：收益約0.1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2百萬港元(2022年：約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較2022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約3.4百萬港元(2022年：約6.3百萬港元)。本期間與上年同期比較的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3.2百萬港元(2022年9月30日：約0.8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組合。該股權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和美國主要指數成份股。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集團於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期間的未變現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期間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上市 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56	33	3,189 10.5%

本集團於上述股權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股權及無個別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於本期間，環球股票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以平衡風險／回報方式作出股本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2022年9月30日：無)。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事項已於2022年12月5日完成，於完成後，以每股0.10港元共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及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562,000,000	51.09%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562,000,000	51.09%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562,000,000	51.09%

附註：

1. 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 Access Che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Access Cheer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於2018年2月26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至本期間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李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3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